JUN10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418292 日期：2024年6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律师，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一项复议动议。申请人现提交了第二项复议动议。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国家利益 ”方面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NIW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NIW：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是否批准或否决NIW的纯粹自由裁量决定仅由USCIS作出。见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 88（第五巡回法院2023年）（与四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NIW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复议动议必须：(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为依据，以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的错误适用

法律或政策，且(3)根据裁决时记录中的证据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复议动议必须由对适当法规、条例、先例决定或USCIS政策的引用予以支持。复议动议基于现有记录，申请人不得就其论点引入新事实或新证据。同上。

此外，复议动议不能用于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见Matter of Medrano，20 I&N Dec. 216, 220（BIA 1990, 1991）。相反，可在复议动议中提出的“ 附加法律论点 ”应源于新法律或在其决定中作出的、当事方本无法回应的重新法律认定。

II. 分析

在我们对申请人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与上诉相关的认定，并评估了其拟议事业的各种属性，以确定其是否证明了该事业更广泛影响或积极经济效应所产生的潜在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我们进一步指出，重大的积极经济影响，例如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可以是评估拟议事业是否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相关因素。最后，我们认定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实质上重申了申请人先前的指控，并描述了其对我们上诉决定中结论的不同意见。仅表示不同意见而未表明我们如何出错，不构成成功提交复议动议的充分依据。见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控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在本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指出，虽然经济影响至关重要，但它仅代表国家重要性的一个方面。申请人继续陈述：

Dhanasar指出如下：“ 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证明该事业有潜力创造重大经济影响的证据可能是有利的，但并非必需，因为事业的价值可在没有直接或可量化经济影响的情况下确立。 ”

在此，申请人混淆了Dhanasar第一项要求中的两项要求：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当我们评估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申请人在上述引文中强调的因素。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并着眼于说明其实际拟议工作的“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见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事业将“ 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同上第893页），并且具有“ 更广泛的影响 ”（同上第889页）。此类事业可能具有“ 在特定领域内乃至全国甚至全球的影响 ”（同上第889页）、“ 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显著潜力，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90页），或在促进美国战略利益的领域有成功工作的记录（同上第892、893页）。

关于申请人在动议中其余论点，他强调其拟议事业如何与中亚的美国战略经济多元化相一致。但仅仅与模糊的政策目标相一致或具有共同方面，不足以满足第一项要求中的国家重要性部分。申请人笼统地关注其所确定的投资策略，并未证明其具体事业将实质性地惠及并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也未证明其在促进美国战略利益的领域拥有成功工作的记录。Dhanasar，26 I&N Dec. 第893页。这种错位的关注并未回应Dhanasar决定中的国家重要性要求。

最后，申请人声称，在我们先前对第一项动议的决定中，我们忽视了Dhanasar决定中所载的要求。他声称我们未考虑其提交的其他证据，但未能首先指出我们忽视的任何具体证据，然后解释该具体证据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求即国家重要性要求下的哪些要求。而且，他仍未引用任何我们驳回其第一项动议时未能遵循的适当法规、条例、先例决定或政策。

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因为他未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见8 C.F.R. § 103.5(a)(3)。由于他未证明我们错误地驳回了其第一项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此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